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幼兒園初任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知能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教學與班級經營及幼兒健康照護基本知能，協助其儘快適應並勝任教保服務業務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指定調訓 113 學年度幼兒園初任教保服務人員（含公幼初任教師）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預計 150 人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8 月 22、23、26 日（星期四、五、一），共計 3 日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，演講廳。
- 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	09:00-11:50	3	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	周慧茹教師 (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)
	13:30-16:10	3	正向管教	陳美君聘任督學 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113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	09:00-11:50 13:30-16:10	6	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 評估表	林佩蓉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 楊繼敏園長 (臺北市立南港幼兒園)
113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一)	09:00-11:50	3	1、兒少保護、脆弱家庭之 通報與服務 2、安全教育與危機處理	王儀玲 專員 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)
	13:30-16:10	3	教師情緒管理	劉曦心理師
線上影片課程 8/1(四)-8/31(六)		1	[性別主流化] 婚姻教育、性別教育： 步入婚姻，邁向幸福	請學員於8月31日前逕行登入 臺北E大 觀看完畢課程影片， 並請下載研習證明上傳 本研習班雲端連結（請留意 遴選通知，將一併寄出）。
		1	[原住民]你以為的原住民— 多元文化法制發展	

- 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
 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

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線上影片課程：請逕行登入臺北 E 大觀看課程影片，下載研習證明後上傳本研習班雲端連結（請留意遴選錄取通知，將一併寄出）。

1、課程影片請於8月31日前觀看完畢。

2、依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，「新進人員培訓可適度加入婚前教育課程……新進教師研習請安排相關家庭教育課程」；另依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指示事項「初任教師研習納入原住民族教育知能」，爰請學員逕行登入臺北 E 大，觀看「婚姻教育、性別教育：步入婚姻，邁向幸福」及「你以為的原住民—多元文化法制發展」課程取得研習時數。

3、收到線上影片課程研習證明後，預計於9月初據以核發本次研習時數。

(二)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三)出／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相關資訊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陳雅惠組員，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8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bv488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